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通訊傳播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十四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二條提出之研究發展活動投資抵減認定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通訊傳播事業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二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二條提出之研究發展活動投資抵減認定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修正，修正引敘法規名稱及條次。
二、申請投資抵減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之研究發展創新活動應符合下列目標： (一)短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可取代進口。 (二)中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達到國際競爭優勢。 (三)長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領導國際市場。	二、申請投資抵減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之研究發展創新活動應符合下列目標： (一)短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可取代進口。 (二)中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達到國際競爭優勢。 (三)長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領導國際市場。	本點未修正。
三、申請人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應符合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並具有關鍵性技	三、申請人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應符合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並具有	配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修正，修正引敘條次。

<p>術、關鍵性智慧財產權或創新性應用服務之原則，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高度之創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資通訊傳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領域。 (二)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三)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技術問題。 (四) 具國際競爭力。 (五)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六)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七)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p>關鍵性技術、關鍵性智慧財產權或創新性應用服務之原則，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高度之創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資通訊傳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領域。 (二)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三)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技術問題。 (四) 具國際競爭力。 (五)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六)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七)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p>四、申請人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認定為不具高度及一定創新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流程、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 一般性量產前之準備工作或試作。 (三) 僅提供單一客戶客製化之產品、系統或服務開發。 (四) 有關品管之例行性測試及分析。 (五) 有關管理或操作方法之研究。 	<p>四、申請人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認定為不具高度及一定創新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流程、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 一般性量產前之準備工作或試作。 (三) 僅提供單一客戶客製化之產品、系統或服務開發。 (四) 有關品管之例行性測試及分析。 (五) 有關管理或操作方法之研究。 	本點未修正。
<p>五、申請<u>適用</u>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者，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三條或中小企業研發</p>	<p>五、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始得申請</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申請資格條件之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引敘條次。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投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u></p> <p>申請人應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u>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u>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備妥申請書(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者，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依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申請者，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及相關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向本會申請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專案認定。</p> <p>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第二項研究發展活動非屬本會所管轄事業範疇者，本會於十日內函轉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p> <p>申請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申請<u>審查</u>研究發展活動者，視為自始向本會提起申請。</p>	<p>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p> <p>申請人應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備妥申請書(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者，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依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申請者，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及相關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向本會申請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專案認定。</p> <p>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第二項研究發展活動非屬本會所管轄事業範疇者，本會於十日內函轉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p> <p>申請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者，視為自始向本會提起申請。</p>	
<p>六、本會就申請案之資格條件及研發活動進行兩階段審查：</p> <p>(一)資格條件審查：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三條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四條規定審查，即審查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p> <p>(二)研發活動審查：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對於申請案之審查，分為資格條件及研發活動二階段，爰明定先資格條件後實質之審查程序。</p> <p>三、因應通訊傳播事業服務範圍為全國性、跨縣市，涵蓋多營業範圍之產業特性，參照經濟部工業局一百零五年「經</p>

<p>第四條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審查，即審查研發活動之高度創新或一定創新程度。</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情節重大者，指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申請人違法情節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法律明定屬情節重大者。</p> <p>(二)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處有下列裁罰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或令歇業。 2、同一年度依同一法律裁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並有令其部分停工或停業，且未於六個月內准許復工或復業。 3、同一年度依同一法律裁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並令其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且未於一個月內准許復工或復業。 4、按日連續處罰逾九日。 <p>前項同一年度罰鍰累計金額計算以違規行為事實發生日屬同一年度者所處罰緩累計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最近三年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p>	<p>濟部工業局研發投資抵減及補助案件申請公司或企業之資格有違法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以下簡稱一百零五年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及一百零七年「經濟部工業局受理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案件申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資格有違法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以下簡稱一百零七年認定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項訂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p> <p>四、第三項明定同一年度罰鍰累計計算之規定。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088號函及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授工字第10720429920號函有關「最近三年」之違規行為發生時點函釋。</p> <p>五、第四項參考一百零七年認定要點第二點訂定「最近三年」之名詞定義。</p> <p>六、第五項參考一百零七年認定要點第二點訂定「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之名詞定義。</p>
--	---

<p>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p> <p>第二項所稱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p>		
<p>七、本會為審查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條件，應先函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關於三十日內提供申請人最近三年內之違法事由、檢查日期、裁罰日期、法律依據、裁罰內容及其是否符合其相關法律所稱情節重大者等事項，並告知如有新事證者，應另函送本會。</p> <p>本會檢視前項各法律主管機關函復之文件，並依下列各款情形辦理：</p> <p>(一)申請人無違法及裁罰資料者，視為符合資格條件，並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申請人有前點第二項之情事者，則視為不符合資格條件，並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三)申請人受有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之處分，未符合前款之情事者，得由本會成立資格條件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符合資格條件。</p> <p>為審查前項第三款之資格條件，本會得設置資格條件審查小組，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簽報成立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一百零七年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明定函詢相關法律主管機關提供其相關違法資料，以做為資格審查之依據，並告知如有新事證者，應另函送本會。</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會檢視相關法律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違法及裁罰之文件，並分不同態樣執行資格條件審查及後續辦理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得設置資格條件審查小組審查，以資周延。</p>
<p><u>八、本會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u></p>	<p>六、本會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p>

<p>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審查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應設置<u>研發活動審查小組</u>進行審查。</p> <p>前項<u>研發活動審查小組</u>置委員六至九人，由本會簡任以上或業務主管一人至二人及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p> <p><u>研發活動審查會議</u>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召集，每次會議應有<u>研發活動審查小組</u>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p> <p><u>研發活動審查會議</u>主席由出席之審查委員互推產生。</p>	<p>及第三條規定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公司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應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六至九人，由本會簡任以上或業務主管一人至二人及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p> <p>審查會議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召集，每次會議應有審查小組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p> <p>審查會議主席由出席之審查委員互推產生。</p>	<p>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修正，修正引敘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應二階段審查，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九、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於審查委員審查前，應檢查申請人應備妥之申請資料文件。</p> <p>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或審查小組如認為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足，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提供必要之補充資料。申請人經通知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七、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於審查委員審查前，應檢查申請人應備妥之申請資料文件。</p> <p>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或審查小組如認為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足，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提供必要之補充資料。申請人經通知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點次變更。
<p>十、各審查委員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者，本會得令其迴避。</p> <p>本會人員及審查委員對於申請人提供之研究發展活動資料之內容，應依法盡其保密之義務，參與</p>	<p>八、各審查委員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者，本會得令其迴避。</p> <p>本會人員及審查委員對於申請人提供之研究發展活動資料之內容，應依法盡其保密之義務，參與</p>	點次變更。

<p>審查之審查委員均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其遵守保密之義務。</p>	<p>審查之審查委員均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其遵守保密之義務。</p>	
<p><u>十一、審查委員對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專案認定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p>九、審查委員對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專案認定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點次變更。</p>
<p><u>十二、本會各業務負責單位應就前點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及專案認定結果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申請人如不符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三條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四條資格條件，應將資格條件審查意見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p> <p>前項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不副知申請人，僅告知申請人本會已將審查意見書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專案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p>	<p>十、本會各業務負責單位應就前點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及專案認定結果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申請人如不符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之一資格條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前項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不副知申請人，僅告知申請人本會已將審查意見書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專案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p>	<p>一、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爰參照上開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經審查不符合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者，應予詳敘具體不同意理由。</p>	<p>經審查結果不符合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予詳敘具體不同意理由。</p>	<p>二、配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修正，修正引敘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申請人不服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意見，得於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向其提出行政救濟。</u></p>	<p>十一、申請人不服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結果，得逕向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行政救濟。</p>	<p>一、配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p>

		<p>定，原條文之「認定結果」修正為「審查意見」，依此，本點酌修文字。</p> <p>二、本會之審查意見為觀念通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時作成行政處分，申請人如有不服，應向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行政救濟。</p>
--	--	---

附件 1 (修正附件)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申請審查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申 請 人	總公司(有 限合夥事業) 名稱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負責人						
					傳真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1-2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研發之情形)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規 模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_____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_____人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上者。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總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審查意見。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1.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1份。(附件1-1) 2.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1份。(附件1-2) 3.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1份。(附件1-3) 4.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1份。(附件1-4) 5.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1份。 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1份。 9.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0. 檢附第1項至第9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五) 其他：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1. 本會對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所出具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									
4. 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2.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5. 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p>請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table border="1"> <tr> <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文字號</td> <td>收文</td> <td>日期</td> </tr> <tr> <td></td> <td></td> <td>字號</td> </tr> </ta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附件 1 (現行附件)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2-1 條及第 3 條規定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負責人	
					傳真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 1-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公司規模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 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人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上者。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總公司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1.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1 份。（附件 1-1） 2.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1 份。（附件 1-2） 3.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1 份。（附件 1-3） 4. 公司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 1 份。（附件 1-4） 5.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 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 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1 份。 9.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0. 檢附第 1 項至第 9 項之電子資料光碟 10 片。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五) 其他：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1. 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但不含附件。但公司如不符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之一資格條件，應將該結果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基本資料：

(註：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公司 / 有限合夥			聯絡人	
事業名稱				
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請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序號-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 歷年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二) 申請年度之之執行績效及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三) 未來預期效益（如屬1年之計畫免述）

(四)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
國內外重要期刊或論文登載、獲政府補助
記錄或發明專利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項目

三、研發過程

四、產品功能(技術規格)

五、技術特殊性

六、創新性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計畫技術能力

一、技術來源：（說明自行研發、部分委託研發、共同研發、技術引進等情形）

二、與國內外同領域領先業者之比較分析：（說明國內外現況資料分析、技術規格、應用領域及服務流程等項目，並列舉至少1項代表高度創新之指標）

三、研發實績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			人

註：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序號-頁碼）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請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序號-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 歷年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二) 申請年度之之執行績效及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三) 未來預期效益（如屬1年之計畫免述）

(四)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國內外重要期刊或論文登載、獲政府補助記錄或發明專利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項目

三、研發過程

四、產品功能(技術規格)

五、技術特殊性

六、創新性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計畫技術能力

一、技術來源：（說明自行研發、部分委託研發、共同研發、技術引進等情形）

二、與國內外同領域領先業者之比較分析：（說明國內外現況資料分析、技術規格、應用領域及服務流程等項目，並列舉至少1項代表高度創新之指標）

三、研發實績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			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序號-頁碼)

附件 1-2 (修正附件)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研發計畫 支出總金額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註3)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机构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之費用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机构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师或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之費用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机构共同研究发展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发展单位产生之收入	
1												
2												
3												
4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元(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註5：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附件 1-2 (現行附件)

○○年度○○公司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研發計畫 支出總金額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1											
2											
3											
4											
總計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 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若有屬於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請附註說明其支出金額。

註 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附件 1-3 (修正附件)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 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 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 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附件 1-3 (現行附件)

○○年度○○公司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 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 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 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發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從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自評報告
(1/2)

計畫代號/名稱：		
認定原則與指標參考 因素 (請勾選，無則免填)	對應重點 摘要書之 位置(頁 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資訊傳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接下頁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從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自評報告
(2/2)

計畫代號/名稱：		
審查項目 (請勾選，無 則免填)	對應重點摘 要書之位置 (頁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性技 術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性智 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應 用服務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章及負責人章：

註：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年度○○公司

從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自評報告(1/2)

計畫代號/名稱：		
認定原則與指標參考因素 (請勾選，無則免填)	對應重點摘要書之位置 (頁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資訊傳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接下頁

○○年度○○公司
從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自評報告(2/2)

計畫代號/名稱：		
審查項目 (請勾選，無 則免填)	對應重點摘 要書之位置 (頁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性技 術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性智 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應 用服務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2 (修正附件)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3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請人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及代號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4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5. 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		1. 資資證明申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為通訊傳播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2-1)1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2)1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1)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2-3)1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3項 (1)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2-4)1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5. 檢附第1項至第4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五) 其他： 本會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並副知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p>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申請專案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用技術</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 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6 條第 3 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p>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及代號		
(三)申請須知：		<p>(四)檢附文件：</p> <p>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通訊傳播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4 款</p> <p>(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 2-1）1 份。</p> <p>(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 2-2）1 份。</p> <p>(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3.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 2-3）1 份。</p> <p>(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p> <p>4.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p> <p>(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 2-4）1 份。</p> <p>(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p> <p>(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p> <p>5. 檢附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電子資料光碟 10 片。</p>	
<p>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五) 其他：</p> <p>本會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購置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A4為原則。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購置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A4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申請年度攤折金額	
攤折年限	
累計至前一年度之攤折金額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A4為原則。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申請年度攤折金額	
攤折年限	
累計至前一年度之攤折金額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A4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委託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 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 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 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 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 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有限合夥事 業)研發計畫 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委託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 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參與人名稱			
共同研發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說明或文件一與國內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 或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參與人名稱			
共同研發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 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 (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 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3 (修正附件)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申請審查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總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 ○月○日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 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3-2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_____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_____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下者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總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1.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1份。 (附件3-1) 2.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1份。(附件3-2) 3.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1份。(附件3-3) 4.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1份。(附件3-4) 5.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1份。 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1份。 9. 檢附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足資認定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之佐證資料。(附件3-5) 10.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1. 檢附第1項至第10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五) 其他： 1. 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出具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附件3 (現行附件)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總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 ○月○日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3-2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 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下者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總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1.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1份。 (附件3-1)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2.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1份。 (附件3-2)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3.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1份。 (附件3-3)				
4.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4.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1份。 (附件3-4)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5.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1份。 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1份。 9. 檢附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足資認定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之佐證資料。 (附件3-5) 10.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1. 檢附第1項至第9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五) 其他：				
		1. 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但不含附件。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附件 3-2 (修正附件)

○○年度○○公司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註3)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	專為研究發展所購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之專業性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之费用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之费用	研發計畫部與國內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机构共同研究发展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发展单位产生之收入	
1												
2												
3												
4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附件 3-2 (現行附件)

○○年度○○公司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研發計 畫支出 總金額
		專門從事研 究發展工作 全職人員之 薪資	專供研究發 展單位研究 用之消耗性 薪資	專為研究發 展購買或使 用之專利 權、專用技 術及著作權 之當年度攤 折或支付費 用	專為研究發 展購買或使 用之專利 權、專用技 術及著作權 之當年度攤 折或支付費 用	研發計畫部 分委託國內 大專校院或 研究機構研 究或聘請國 內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 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之費 用	研發計畫部 分委託國外 大專校院或 研究機構研 究，或聘請 國外大專校 院專任教師 或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之 費用	與國內、外 業者共同研 究發展所為 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 助款及研究 發展單位產 生之收入		
1												
2												
3												
4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若有屬於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請附註說明其支出金額。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附件 3-3 (修正附件)

○○年度○○公司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 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 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 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 究機構共同研發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金 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 期及文 號)	支出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3 (現行附件)

○○年度○○公司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 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 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 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發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金 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 期及文 號)	支出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4 (修正附件)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4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申	總公司地址	
請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人	行業名稱及代號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2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1. 資資證明申請公司為通訊傳播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4-1）1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4-2）1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4-3）1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4項 (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4）1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5. 檢附第1項至第4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附件4 (現行附件)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4項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及代號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2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通訊傳播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4-1）1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4-2）1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4-3）1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4項 (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4）1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5. 檢附第1項至第4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年度○○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參與人名稱			
共同研發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說明或文件一與國內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參與人名稱			
共同研發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